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贝斯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75”，发行规模 60,000.00 万元。贝斯转债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进入转股期限，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触发强制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贝斯转债”。贝斯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停止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停止转股，并在赎回完成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期间，贝斯转债累计转股 38,159,374 股。

2、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数为基数，根据“每股派发现金分红比例、送红股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

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1,865,944 股。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完成登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近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市流通数量为 77.9130 万股。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23]B10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6 日 12 时止公司已经收到 10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4,573,493.10 元。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779,13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73,493.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79,13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3,794,363.10 元。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39,560,485.00 元，股本 339,560,485.00 元。

综上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由 200,013,570 股增加至 339,560,485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200,013,570.00 元增加至 339,560,485.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相关的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1.3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56.048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1.35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956.0485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变动以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和《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12月)》。

本次章程修订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三)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12月)》;

(四)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3]B105号)。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